#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参与竞拍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参与竞拍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45%股权是否成功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。
  - 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方可实施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新东港药业")45%股权,于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浙交所")挂牌转让,挂牌转让起始价为人民币105,000 万元。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、丰富医药板块产品种类,公司拟参与竞拍新东港药 业45%股权。公司符合竞拍项目发布信息中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要求,是否能够成 功取得新东港药业45%股权还需待最后竞拍结果而定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会议以9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拍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% 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新东港药业45%股权。本次竞拍的最终价格具 有不确定性,可能会超出董事会权限,因此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将本次 竞拍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决策竞拍事宜, 如竞拍成功,授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相 关事宜。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## 二、转让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88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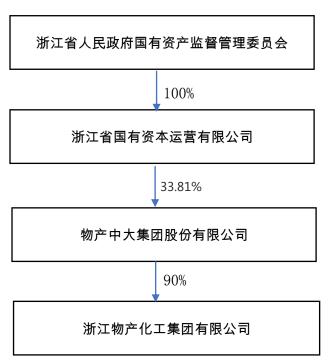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 张飚

注册资本(万元): 10,000万元

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0007829247338

经营范围: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(范围详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), 医疗器械的批发(范围详见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)。预包装食品的销售(凭许可证经营),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、医疗器械(限国产一类)、橡胶及制品、化肥、木材及制品、轻纺原料及制品、初级食用农产品、煤炭(无储存)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贵金属、机电产品及设备(不含小轿车)、五金交电、日用品、文体用品、燃料油(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))的销售,仓储服务(除危险品),信息咨询服务,经营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实际控制人情况:



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## 三、竞拍标的基本情况

竞拍标的: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%股权

公司名称: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29号

法定代表人: 魏战江

注册资本(万元): 16,000万元

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0007265994383

经营范围: 片剂、硬胶囊剂、原料药的生产(范围详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); 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的生产、销售,经营进出口业务(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的批文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营业务情况:新东港药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,主要从事心血管类、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,主导产品有阿托伐他汀、诺氟沙星、瑞舒伐他汀等原料药、中间体及制剂,多个产品先后通过了中国CFDA、美国FDA、英国MHRA、欧盟COS、日本PMDA、韩国KFDA和斯洛文尼亚等GMP认证与注册,多个品种在国际上占有领先地位。

股权结构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
1	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53. 95	86, 312, 500
2	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45	72, 000, 000
3	洪华斌	1.05	1, 687, 500
	合计	100%	160, 000, 000

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股东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,股东洪华斌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新东港药业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

单位:万元

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6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74,583.58	53,925.12
负债总额	206,53.64	17,893.53
所有者权益	53,929.94	36,031.59
项目	2017年度	2016年度
营业收入	68,451.60	55,859.70
利润总额	20,665.83	14,607.95
净利润	17,898.35	12,623.52

注: 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四、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

浙交所公告相关信息如下:

- 1、挂牌转让标的: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%股权
- 2、挂牌转让起始价为人民币105,000万元,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40,000万元
- 3、挂牌时间: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3月5日
- 4、受让方资格条件: (1) 受让方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,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, 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 (2)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, 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, 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。
- 5、竞买方式: 若公告挂牌期之内,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报名,则在不变更公告挂牌时的受让条件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,该竞买人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1个工作日内同转让方签订转让标的交易合同。(2)若公告挂牌期之内,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买人报名,则按照最终确定时间采用竞价方式进行转让。
- 6、标的公司原股东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,标的公司原股东洪华斌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- 7、其他: (1)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。(2)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。



## 五、本竞拍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新东港药业股权,有利于提升业绩,提高股东回报,同时 有利于扩大医药板块业务规模,扩充制剂产能,丰富产品种类,提升公司竞争力,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。如果竞拍成功,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;如 果竞拍不成功,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竞拍成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,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

